

最新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优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_____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nc

甲方购置乙方厨房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总价包括设备成本、包装、运输、上下力、安装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以及所有风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预付总合同款的%，调试验收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款的%。

二、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技术规范要求：

1、设备清单

2、乙方按合同所制定的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为甲方制作厨房设备。

3、乙方制作的厨房设备用料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规格、产地质量、技术标准等制作。

三、运输：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期将甲方订购的厨房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负责卸货及就位。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的规章制度，并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

四、供货质量、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供货质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为约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所有费用。

2、交货时间:

3、交货地点:

五、安装调试:

1、甲方委托乙方对定制的厨具及订购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计费用。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要求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须保证将优质全新的产品交付甲方。

收,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始安装。

4、乙方的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工程验收:

(1)甲方在乙方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五日内,必须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须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在五日内作出书面应答,逾期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双方责任：

1、供方的责任：

(1)从设备交付之日起，乙方必须安排壹名技术全面的工程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壹周，负责厨房设备调试及保养，以保证设备达到的运行状况，乙方驻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价的5%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在甲方正常使用、维护的条件下，产品保修十二个月(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属保修范围。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损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赶到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除外)。

(5)供方保证长期为甲方优惠供应零配件及易损件，协助甲方维护好该设备。

6)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材料未达到合同要求，影响甲方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另甲方保有法律追究的权力。

2、需方的责任：

(1)供方在工程安装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影响安装的问题，需要需方解决的，需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法。

(2)需方必须按供方提供的水、电、气位接驳图将管线接驳口

预留在离设备壹米范围之内。

八、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

1、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法律管辖区内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需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货物买卖事宜，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及款式：

面料、数量、单价、金额合同总价□_____rmb(大写：_____元整)，备注：

二、付款条件, 现金支付

2.2 货物运输到甲方物流所在地后，甲方验货成功后，支付剩余的货款_____元给乙方，即rmb□(大写：_____元整)。

公司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三、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用电汇或支票把货款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四、交货方式

4.1 交货期间：自收到订金确认之日后为_____日。

4.2 交货地点：_____。

五、货物运输、包装等费用

5.1货物的运输费、包装费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5.2因甲方原因不能提货而造成货物需要存仓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

6.1如果甲方在检验此批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商品，乙方应无条件接收退还商品要求。如果甲方发现大小不一，或色泽发生错误等，乙方也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6.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所交产品均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订金后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始履行合同条例。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交货款的，则乙方不退还已收货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交货物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交付合同总额价款的2‰的违约金。

8.4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条款

9.1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前，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

9.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所付的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合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七日内甲方需将预付款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帐户。

9.3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9.6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约人(盖章)： 签约人(盖章)：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日期： 年月日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

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

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

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

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

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原材料采购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_____.

2□_____.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货款。

(1)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款。

(2)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

内)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
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十二、此原材料采购合同范本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法人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产品的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

单。)

(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 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 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1、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_

2、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 ()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或接货人) 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 (月份或季度) 前40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 (船) 计划; 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明确规定; 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 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 作出记录, 双方签字, 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当事人另有约定者, 从约定; 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 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 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 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 () 项执行:

-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购方：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购方应认真核实实需数量，最迟五天内可重新调整数量，以便供方从厂家及时发货。

按照供方所供产品与购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在天内发第一批货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提前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由供方负责送到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负责卸货，购方指定为收货人，联系电话：__。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产品破损率按国标3%执行，超过3%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2、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购方支付（即元）作预付款。

2、供方分批次发货，每批货到工地之日，购方必须支付该批货款。

3、预付款与最后一批货款一起结清。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供货，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本合同产品为供方为购方订购产品，供方不接受购方的任何退货要求。

2、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安排发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3、如补货产生的色差等问题与供方无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__份，购方与供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公章)：_____供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满江土建主体工程施工第三标段工程所需的木材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

2.1 工第三标段的运费。合同最终价款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确定。

第三条 货物质量及验收标准

3.1 所有木材材质为青松，乙方应对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要求和行业有关标准，符合甲方施工要求，所有木材尺寸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尺寸标准，不能带有豁边，木材宽度及厚度均不能小于合同约定的尺寸。

3.2 乙方货到后，由项目部材料人员检查木材的等级，凡不符合合同约定尺寸或带有豁边，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及时运出甲方施工现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供货起止时间：根据甲方施工要求及施工进度交货，供料计划以甲方材料员通知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货物到达指定堆放地点，由甲方项目部材料人员依据合同约定及样品验货后在发货单上签字，并开据收料单，作为收货确认。

5.2 货物经验收后，每月月末，供需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地下室完、主体第3层施工完成，为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货款的60%，以后根据甲方拨款时间节点逐次按60%付款，尾款结构完90个工作日内付完。

5.3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方予付款。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

6.2 乙方按时送达材料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及时签收确认，初验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退货或作货处理。

6.3 甲方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2 甲方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积极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做出处理决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时，需遵守甲方项目部的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因乙方自身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8.1合同纠纷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时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交货期：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5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通过物流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加盖合同章），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口感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备注

第二条 付款方式：预付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条 交货期：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并随货附《货物清单》（加盖合同章），详细注明产品规格及数量，甲方根据货物清单内容验收货物。

第六条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口感有微小差异属于正常。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
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尚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
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购方：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1、供方为购方供应下列产品：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合同签订之日起，购方应认真核实实需数量，最迟五天内可重新调整数量，以便供方从厂家及时发货。

双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在天内发第一批货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提前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由供方负责送到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负责卸货，购方指定为收货人，联系电话□xxx□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产品破损率按国标3%执行，超过3%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足；

2、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1、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

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1、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天内购方支付（即元）作预付款。

2、供方分批次发货，每批货到工地之日，购方必须支付该批货款。

3、预付款与最后一批货款一起结清。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供货，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本合同产品为供方为购方订购产品，供方不接受购方的任何退货要求。

2、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安排发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3、如补货产生的色差等问题与供方无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xx份，购方与供方各执xx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章）：

开户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属于合同篇八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主要内容：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甲方工程真石漆及其它辅材的合格供应商。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价格详见乙方标准报价表。付款方式：按照甲方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方式支付材料款。

三、产品质量保证：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甲方如发现乙方的产品可能存在疑问，暂停使用并立即通知乙方，经双方验证，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四、订货及送货要求：

1、为保证正常生产，甲方应将所需材料清单提前3天以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单生产，按时供货；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按时将货物运至甲方仓库，运输费由乙方自理。甲方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返还给乙方作为结算凭据。

五、售后服务事项：

1、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乙方应

立即上门进行技术指导，解决问题。

2、若已开桶使用过的产品，标签不是乙方原出厂标签的产品或无标签的产品，乙方可不予退货。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作为补充规定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